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禹翔（原名簡俊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805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禹翔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簡禹翔（原名簡俊宏）於民國111年2月19日18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往漢生西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漢生西路與文化路1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雖天候雨、路面濕潤，然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即貿然左轉文化路1段，適簡意珊走在行人穿越道上自板橋萬坪公園往漢生西路方向前進穿越文化路1段，簡禹翔見狀閃煞不及而不慎撞擊行人簡意珊，致簡意珊因而受有下背部與尾椎部腫脹疼痛之傷害。簡禹翔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陳述車禍發生經過而自首並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簡意珊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本件被告簡禹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4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5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6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07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
08 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
09 規定，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簡禹翔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
12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簡意珊於警詢時及
13 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穩達診所診斷證明書、新北市立聯
14 合醫院乙種診斷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5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6 (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3張、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17 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3張、監視
19 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在卷可稽（見111年度他字第8159號偵
20 查卷第5、6、8、17至18、19至22、23、25、25之1頁）。按
21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2 全措施；又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
23 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24 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3條第2項分別定
25 有明文。案發當時，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心智正常之成年
26 人，對於上開交通規則不容諉為不知，而觀諸前揭卷附道路
27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案發當時雖天候雨、路面濕
28 潤，然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29 好，足見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於行近肇事交岔路
30 口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31 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被告之駕駛行為具有過失，至為

01 灼然；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
02 因果關係，亦可認定。綜上所述，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
03 相符，應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又依據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04 圖照片所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時間應係111年2月19日18
05 時4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8時12分許，應予更正。綜
06 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09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10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1 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
12 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
13 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
14 罪、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
15 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
16 時，於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17 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
18 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
19 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20 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不慎撞擊在行人穿越道上行走之告
22 訴人一節，已如前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
23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
24 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傷害人罪，
25 並應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加重其刑。

26 (二)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
27 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
28 者，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
29 錄表1紙在卷可考，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30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31 (三)爰審酌被告既駕駛自用小客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

01 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行近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時，竟未
02 禮讓正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之行人先行及疏未注意車前狀
03 況而肇事，並致告訴人受傷，駕駛態度實有輕忽，且迨至本
04 院審理時，雙方仍因對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無法達成和
05 解，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
06 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7 參，素行尚佳，並兼衡其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程
08 度，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娃娃機行業、
09 需撫養祖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13 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王宏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